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2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优秀 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皖政〔2018〕10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8〕8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皖教办〔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2019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共有三类，分别是：

1.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2.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营、青马工程、青马工程实践基地；

3.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二、立项原则

1. 坚持人才引进、培养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结合的原则。引导高校结合办学定位和学校实际，坚持高标准，科学制定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规划。

《意见》指出，要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实绩导向，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要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科学规范、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科学规范、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政策。

《意见》还提出，要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科学规范、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政策。

个工华日岳各集集研研究究推推推推。省省教教育育厅厅将将组组织织专专家家对对校校推推荐荐的的项项目目进进行行规规范合格格性性审审核核，并并予予以以公公示示、备备案案。未未达达到到申申报报条条件件或或公公示示有有异异议议未未核核实实的人人选选将将不不予予备备案案。同同时时将将核核减减该该校校下下年度度推推荐荐项项目目指指标标。

4.各校立项的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中各高校自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和公示，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人才项目结项备案管理的通知》（皖教秘人〔2017〕39号）要求将已验收项目情况，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统一报至教育厅人事处备案。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此次申报材料均提供电子材料，不受理纸质材料。请各校次专项按《2019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审核汇总相关申报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2019 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指南》、三类项目申请书、有关表格等在安徽教育人事网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可彬，周源；联系电话：0551-62815231，62831869；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附件：1.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请表
2.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

2 京沪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请表

4.2019 年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报